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惠盛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制定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安排，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监事会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9 年度作为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其执业严谨，专业力量雄厚，工作认真负责、求真务实，能按期完成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工作，并督促公司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11日